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由郑秋婉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